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货物类)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
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置 6 台环保车辆

采购编号: BZFSCG202203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湘红

联系电话: 0909-2221277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服务需求、数量及技术参数：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受(采购单位)温泉县扎勒木特乡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BZFSCG2022038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置 6 台环保车辆组织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和谈判。

1、采购编号：BZFSCG2022038

2、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置 6 台环保车辆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包编号：BZFSCG2022038-1

分包名称：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置 6 台环保车辆

品目名称：/

数量：6 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买清洁车，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 环

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投标企业必须携带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6、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领取时间：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4月28日

领取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领取方式：[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 下载领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300.00 元

注：响应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领取谈判文件。具体注册事宜见博州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4-29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开启、谈判：时间：[2022-04-29 11:00](#)；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 6 号）](#)

注：请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开标解密。

9、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0、其他补充事宜：[1、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入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主体类型中请选择“供应商”；注册完成后登录交易平台完善基本信息，选择对应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实行网上领取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2、拒绝接受非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3、采购文件更正及澄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或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查看；4、因疫情防控、安检需要，请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11、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温泉县扎勒木特乡人民政府

名 称：温泉县扎勒木特乡人民政府

地 址：温泉县扎勒木特乡

联系电话：18742681008

项目联系人：李冀（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1874268100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 2 楼

联系电话：0909-22212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分包名称	2022 年中央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扎勒木特乡博格达尔村购置 6 台环保车辆
2	采购人	名 称：温泉县扎勒木特乡人民政府 地 址：温泉县扎勒木特乡 电 话：18742681008 联系人：李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园门面房 2 楼 电 话：0909-2221277 联系人：吴湘红
4	监管部门	名 称：温泉县采购办 地 址：温泉县财政局 电 话：吕铁柱 联系人：13369834444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1200000.00元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特殊资格条件：</p> <p>1) 投标方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姓名必须同委托书上的姓名相符）</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p> <p>4)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符合上述条件并能提交以上有关资质证明的企业，均具备参加本次谈判的谈判资格。以上证件请不要装订到投标文件中，拿在手中以备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原件的如是复印件必须提供公证部门的公证函）</p>
7	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11	信息公告媒体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12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2-04-29 11:00（北京时间）
13	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2-04-29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疆博乐市锦绣路 6 号）
14	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项目项目流程中选择投标保证金模块，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生成投标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有唯一子账号通过基本账户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缴纳； 金额（小写）：20000.00 元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金额（大写）：贰万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04-29 11:00（北京时间）</p>
15	谈判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纸质版密封文件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所属合同编号，并加盖公章。</p>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的扣除。</p>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交纳金额： /</p> <p>收款单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19	质保期	验收合格起 1 年
20	交货期、地点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交货地点：温泉县扎勒木特乡</p>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0%，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及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人员培训后付至合同价款 97%，质保金为 3%满 1 年后付清。
22	注意事项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报价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填写）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其他	/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联系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采购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博州公共资源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响应、评审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

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5.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

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保证金

9.1 本项目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响应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响应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响应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不计息）。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应由供应商所需交纳的各项税费。
-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4 响应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用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 12.1 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

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评审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 CA 锁。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

应文件，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谈判方案	只有一个谈判方案
	谈判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10.2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9.1、9.2 条规定
	货物清单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响应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主要针对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产品技术性能质量。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主要针对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3 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8.5 谈判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8.5.1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企业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8.5.2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企业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方有权中止谈判。

18.5.3 如果某项目报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明显高于用户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谈判活动无效，谈判方有权做是否废标的权力。

18.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
- 21.2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结束当日、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中心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

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数量及技术参数:

1、小型清洁车

主要参数介绍

项 目	规 格
底盘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83
副发动机功率 (kW)	≥ 4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5010×1660×2190 (允许±10mm)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3495
整备质量 (kg) ※	≥ 3040
额定载质量 (kg) ※	≥ 140
最高车速 (km/h)	≥ 100
轴距 (mm) ※	≥ 2600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
前悬/后悬 (mm)	$\leq 1181/1229$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1/18$
水箱容积 (m ³)	≥ 0.7
垃圾箱容积 (m ³)	≥ 1.8
液压系统形式	开式, 电液控制集中操纵

液压系统主要元件	液压缸、液压马达、电磁阀组
液压系统压力 (Mpa)	≥ 10

二、中型清洁车

主要参数介绍

项 目	规 格
底盘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85
副发动机功率 (kW)	≥ 64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6200×2000×2590 (允许±10mm)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7360
整备质量 (kg) ※	≥ 5100
额定载质量 (kg) ※	≥ 2130
最高车速 (km/h)	≥ 110
轴距 (mm) ※	≥ 3308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
前悬/后悬 (mm)	$\leq 1055/1837$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4/10$
水箱容积 (m ³)	≥ 1.5
垃圾箱容积 (m ³)	≥ 4
液压系统形式	开式, 电液控制集中操纵
液压系统主要元件	液压缸、液压马达、电磁阀组
液压系统压力 (Mpa)	≥ 1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	---------

三、压缩式垃圾车

主要参数介绍

项 目	规 格
底盘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85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6560 \times 2050 \times 2650 (允许 \pm 20mm)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7360
整备质量 (kg) ※	≥ 5580
额定载质量 (kg) ※	≥ 1650
最高车速 (km/h)	≥ 110
轴距 (mm) ※	≥ 3308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
前悬/后悬 (mm)	$\leq 1055/1947$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27.7/14$
垃圾箱容积 (m ³)	≥ 5
压缩作业循环时间 (s)	≤ 30
上料作业时间 (s)	≤ 15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s)	≤ 45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翻桶机构	240L/660L塑桶机构
控制方式	自动/手动

四、吸污车

主要参数介绍

项 目	规 格
底盘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 85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leq 5995 \times 1990 \times 2500$
满载最大总质量 (kg) ※	≤ 7360
整备质量 (kg) ※	≥ 4000
额定载质量 (kg) ※	≥ 3200
最高车速 (km/h)	≥ 110
轴距 (mm) ※	≥ 3308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
前悬/后悬 (mm)	$\leq 1055/1632$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27.7/13$
罐体壁厚 (mm)	≥ 5
垂直吸程 (m)	≥ 6
设计压力	全真空
排污阀开启方式	气动控制
举升方式	液压油缸举升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	---------

项 目	规 格
排放标准	国三
动机功率 (kw)	≥ 60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5500 \times 1850 \times 2760$
额定装载量 (kg)	≥ 1600
轴距 (mm)	≥ 2140

五、小型除雪车

主要技术参数

轮胎	$\geq 20.5-16$
扫雪头宽 (mm)	≥ 2000
扫雪头直径 (mm)	≥ 800
斗宽 (mm)	≥ 1800
功能换装装置	快换装置
项 目	规 格

六、中型除雪车

主要技术参数

排放标准	国三
动机功率 (kw)	≥ 83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6270 \times 2020 \times 2980$
额定装载量 (kg)	≥ 2000
轴距 (mm)	≥ 2550
轮胎	$\geq 20.5-16$
扫雪头宽 (mm)	≥ 2200
扫雪头直径 (mm)	≥ 800
斗宽 (mm)	≥ 2000
功能换装装置	快换装置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谈判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谈判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税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提交响应文件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

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响应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

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代理机构（集采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保证金
- 四、其他声明材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响应函
- 七、评审一览表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货物、服务清单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十三、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三、保证金

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其他声明材料

其他声明材料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函

响 应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评审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评审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七、评审一览表

评审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交货日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八、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十二、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十三、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